

**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（一）**

**【2017年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】**

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6名激励对象的3,758,23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工作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,416,918,952股增加至2,420,677,191股。因此，公司注册资本应由2,416,918,952元增加至2,420,677,191元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416,918,952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420,677,191元。
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,416,918,95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,420,677,19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